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永取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蔡明展

蔡秀雲

蔡婉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鑑界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
院113年度訴字第1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抗告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
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經命補繳
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經查，上訴人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
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
繳納，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2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並由上訴
人親自收受等情，有前述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上訴
人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有本院113年9月24日之繳費資料明
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其逾期未補正，上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
束；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
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第483條、第495條之
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於113
年8月9日提出之民事抗告狀內載明係對於原審判決之上訴不

01 服，「不是對裁(判)費用提出抗告」等語。故上訴人所提起
02 民事抗告，應非屬對本院補費裁定聲明不服，縱認上訴人所
03 提抗告係對前述補費裁定聲明不服，惟補費裁定屬訴訟程序
04 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前揭說明，本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抗
05 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於法未合，亦應併予駁
06 回。至於被告蔡婉渝已於113年8月4日年滿18歲已屆成年，
07 應承受訴訟，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依職權命其續行
08 訴訟，並列其當事人本人為送達，均附此說明。

09 四、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李彥廷